二期工程建设项目10KV电源及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编号：GZH-ZB-202610033）

采 购 人：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2 总则 9
2.3 招标文件 9
2.4 投标文件 10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2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3
2.7 纪律要求 15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8
3.1 工程概况 18
3.2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8
3.3 商务要求 20
3.4 其他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2
4.1 一般资格审查 22
4.2 特殊资格审查 22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5.1 总则 24
5.2 评标委员会 24
5.3 评标方法 25
5.4 评标程序 25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29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29
5.7 废标 33
5.8 定标 33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4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二期工程建设项目10KV电源及配电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H-ZB-202610033

二、采购项目名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10KV电源及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10KV电源及配电工程，为一体化施工采购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1、电源：由环网单元至培训楼变电所进线电缆、培训楼变电所-实训楼变电所电缆、培训楼变电所-校区变电所电缆采购、敷设；电缆检修井J1-J7施工及电缆保护管采购、敷设；红线外植被破坏及恢复；2、各配电室：高压柜、变压器、直流屏、铜排、除湿机、信号放大器、计量屏、空调、配电监控后台系统等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电室内高压电缆敷设及端接；配电室内计量及控制电缆敷设及端接；配电室内标准化设施安装、电气设备防火封堵及供电验收、调试工作等；3、实训楼高压母线采购、敷设；各配电室低压柜调试；4、负责电气图纸深化及供电部门审核，完成供电方案报审及供电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主体经营资格：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履约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提供《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铜川新区朝阳路 8 号

电话：0919-3589390

代理机构：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

联系方式：029-87361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璇

电话：029-87361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4,932,160.00 元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空调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五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	**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不符合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 **注：本项目采购包不符合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注：本项目采购包不涉及核心产品。**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缴纳
15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及备案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按照陕财办采〔2023〕4号及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3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⑵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⑴“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⑵“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⑶“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⑷“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⑸“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⑴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标邀请；

②投标人须知；

③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④资格审查；

⑤评标办法；

⑥投标文件格式；

⑦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⑵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⑵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⑴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⑵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⑶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⑴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⑵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a、投标人在签约前已合法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投标人所有，不因本项目发生权属转移；b、投标人为本项目专门形成的定制成果，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文件、竣工图、BIM 模型、数据库、软件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前景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但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c、投标人如需使用第三方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在报价中足额包含合法取得授权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

费用，投标人应保证授权范围覆盖采购人使用需求；d、涉及开源软件、第三方组件、字体、图片、数据、专利技术、专有工艺等的，投标人应列明清单并保证授权合法，不得因授权瑕疵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⑶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⑴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⑵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⑴投标人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⑵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⑶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项目总价包干。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⑴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⑷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⑴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⑵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⑶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⑷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⑴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⑵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⑶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⑴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⑵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⑵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⑶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⑷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工程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⑴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⑵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⑴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⑴本工程履约验收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中标承诺、招标文件、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为依据。

⑵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⑶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⑷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⑵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⑶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⑷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⑸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⑹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⑻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⑼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⑾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⑿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⑴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⑵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⑶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⑷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⑸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①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1份；

④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⑤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成璇

联系电话：029-87361685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A座12F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工程概况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10KV电源及配电工程,为一体化施工采购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1、电源：由环网单元至培训楼变电所进线电缆、培训楼变电所–实训楼变电所电缆、培训楼变电所–校区变电所电缆采购、敷设；电缆检修井J1–J7施工及电缆保护管采购、敷设；红线外植被破坏及恢复；2、各配电室：高压柜、变压器、直流屏、铜排、除湿机、信号放大器、计量屏、空调、配电监控后台系统等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电室内高压电缆敷设及端接；配电室内计量及控制电缆敷设及端接；配电室内标准化设施安装、电气设备防火封堵及供电验收、调试工作等；3、实训楼高压母线采购、敷设；各配电室低压柜调试；4、负责电气图纸深化及供电部门审核，完成供电方案报审及供电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932,1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932,160.00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及最高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10KV电源及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1.00	4,932,160.00	4,932,160.00	项	建筑业

3.2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3.2.1.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发包人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工作范围描述的工作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但并不限于或排除从合同文本（法规）或根据实际情况，有经验的投标人可以推断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投标人应该提供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加工场所、工具、设备、放线、测量和布置、监督管理以及外运、成品保护、修补缺陷以及为完成总承包工程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投标人被视为已详细踏勘了工程现场、研究了有关本工程招标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招标人划定分包工程的暂估价、合同条款、施工现场条件等）。

3.2.2.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且工程质量应达到相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并通过政府各专业主管部门一次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证件，达到相关质量标准，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标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

3.2.3.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2.4.工程量清单复核与投标报价

⑴复核义务：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7】日内，依据招标图纸、合同规范及现场踏勘情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全面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列项、项目特征描述、工程数量，以及措施项目清单的列项完整性和适用性。

⑵异议提出：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以招标文件变更形式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⑶缺陷处理：投标人经复核认为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项目列项、工程数量等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⑷责任承担：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已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作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⑸措施项目复核：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制定的施工方案，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列项完整性和适用性进行复核。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⑹报价完整性要求：投标人应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报或未报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5.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3.2.6.施工要求：

⑴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⑵承包人应完成所需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完成施工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当保证所供材料的来源渠道正常，因承包人施工不善或材料使用不当发生工程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⑶承包人应当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⑷根据实际需要，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进行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⑸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垃圾外运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建筑垃圾日产日清。

⑹承包人应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⑺工程实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商务要求

3.3.1.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3.3.2.施工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朝阳路以南、长宁南路以西，鸿基西路以北。

3.3.3.支付约定：

⑴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为预付款（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⑵工程进度款：

①承包人材料及设备已进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验进场材料及设备，经监理方、发包人初验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②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全部工作，经供电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后，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③工程全部完成，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正式通电前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价剩余款项。

3.3.4.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⑴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⑵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 2 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

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⑶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①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②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③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4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套（U盘一套电子版内容：电子投标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SXTB格式)、GBQ格式）。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主体经营资格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履约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8	信用记录	提供《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⑸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②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③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④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⑤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⑥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①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②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③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④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⑥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⑦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

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 90 天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的填报要求
5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提供《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且没有负偏离。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条款的要求，且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⑸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⑸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本项目分值构成：技术部分 49 分；商务部分 21 分；报价得分 3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1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3 分： ①施工内容； ②施工次序； ③施工方法（工艺）； ④成品保护措施。 二、赋分标准 4 项内容均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6 分，3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12	主观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3 分：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施工措施； ③文物保护措施； ④现场安全巡查与隐患闭环管理措施等。 二、赋分标准 4 项内容均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6 分，3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12	主观
3	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2	8	主观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 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④服务质量承诺。 二、赋分标准 4 项内容均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如质量承诺含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限）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4 分，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4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以下 3 项内容，每项 3 分： ①进度计划安排； ②进度保障措施； ③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二、赋分标准 3 项内容均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如进度计划含关键节点时间；保障措施含延误后的赶工方案）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6 分，3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9	主观
5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1.5 分： ①应急响应时效； ②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和人员； ③紧急医疗救援； ④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二、赋分标准	6	主观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4 项内容完整，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3 分，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6	质保服务	投标文件包含对本项目质量保障，后期维护管理及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且切实可行得 1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工期、质量、安全、施工等特殊要求，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承诺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客观
7	项目经理	1.职称（2 分）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扫描件为准。 2.业绩（3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 3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所提供内容模糊不清的或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不予认可。	5	客观
8	技术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扫描件为准。	2	客观
9	项目部组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	项目部组成（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完全满足计 4 分（附身份证、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书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4	客观
10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客观
11	价格分	①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②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④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30	客观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0.25 分，扣完为止。		
12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	客观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④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⑥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②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③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⑥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⑦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分册名称：投标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条款响应.docx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10KV电源及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第一章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甲方代表

第三章乙方代表

第四章甲方工作及责任

第五章乙方工作及责任

第六章工程造价

第七章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工期管理

第九章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章材料与设备

第十一章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二章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三章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十五章保险

第十六章地下文物

第十七章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十八章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二、专用条款

第十九章现场人员

第二十章图纸

第二十一章工期要求

第二十二章质量标准

第二十三章计价依据

第二十四章合同价款支付

第二十五章施工组织方案

第二十六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具体内容

第二十七章通知及送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廉洁合作条款

附件2、收款账号资料证明以及账号更正声明

附件3、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4、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一、报价说明

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铜川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10KV电源及配电工程

2.项目地点：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朝阳路以南、长宁南路以西,鸿基西路以北

二、承包范围：

1.电源：由环网单元至培训楼变电所进线电缆、培训楼变电所-实训楼变电所电缆、培训楼变电所-校区变电所电缆采购、敷设；电缆检修井J1-J7施工及电缆保护管采购、敷设；红线外植被破坏及恢复；

2.各配电室：高压柜、变压器、直流屏、铜排、除湿机、信号放大器、计量屏、空调、配电监控后台系统等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电室内高压电缆敷设及端接；配电室内计量及控制电缆敷设及端接；配电室内标准化设施安装、电气设备防火封堵及供电验收、调试工作等；

3.实训楼高压母线采购、敷设；各配电室低压柜调试。

4.负责电气图纸深化及供电部门审核，完成供电方案报审及供电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三、工期：约____日历日，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甲乙双方税务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收款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随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随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

六、合同造价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除调差材料外总价包干）￥：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9%，税额￥：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或材料样板；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含招标答疑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

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双方已充分阅读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3.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4.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6.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7.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8.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协议书）。

9.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单必须以工程指令的形式发出，否则，乙方不得接受。

10.工程指令：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唯一依据。

11.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其下发的工程指令（含设计变更）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

12.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3.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第二章　甲方代表

1.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

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 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变更工期、豁免乙方责任或其他对本合同权利义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的工程联系单或其他文件。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递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工程量报告、调整报告、变更报告、竣工报告、结算报告等有关文件，均必须递交甲方代表本人签收，否则不具备送达甲方的效力。

第三章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含技术、施工负责人，下同）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对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更换合格管理人员，逾期每日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4.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22 日，工作时间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应向甲方或监理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每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1.甲方负责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2.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等。

3.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4.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5.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6.甲方代表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乙

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意见并达到要求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同意后继续施工。

7.甲方代表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有权书面向乙方提出撤换不称职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人员撤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一）现场人员管理

1.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2.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2.1.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　项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者；

2.3.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2.4.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2.5.其他甲方认为不符合本工程施工要求的人员。

3.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 元/人次违约金。

4.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注：在建建筑楼层内严禁住人）。

（二）现场管理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2.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3.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4.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5.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6.至总包指定地点接驳水电，服从总包对水电的统一管理，水电接驳工作由乙方承担。

7.甲方根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外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安全措施。

8.为配合需要提前施工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三）图纸审查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四）其他规定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乙方支付的部分　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3.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4.承担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条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甲方此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第六章　工程造价

1.计价基础：本工程的计价基础详见专用条款和计价清单中相关条款。

2.结算编制

2.1.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总包完成总包工程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含全部应交本工程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的资料，且需经城市建设档案馆验收合格），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事项后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叁份，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在45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实工作。

2.2.工程指令（含设计变更）结算：

2.2.1.乙方应在工程指令（含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签证报监理及甲方，乙方每延迟1日，按该项签证结算造价的2%承担违约金，扣完为止。

2.2.2.监理及甲方项目部在7个工作日完成签证量或完成情况确认；乙方收到监理下发的已确认的签证后，于当月底前申报甲方审核。无特殊情况，甲方应于签证单确认完成后22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结算的审核。

2.3.结算造价=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差）+签证结算价。

2.4.甲方结算资料接收人为甲方项目经理部。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

2.4.1.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2.4.2.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

2.4.3.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2.4.4.甲供材料进场验收单及限价单。

2.4.5.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计价清单复印件。

2.4.6.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2.4.7.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

2.4.8.违约索赔资料。

2.4.9.经双方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约谈记录。

2.5.结算资料在乙方报送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由乙方按调增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3.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的其他约定：

3.1.乙方对图纸的施工工艺深化及完善不收取任何费用。

3.2.乙方负责竣工图（套）编制及相关分包竣工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归集、汇总后交甲方，其费用在本次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考虑此项费用。

3.3.乙方应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设计图纸所示工作内容、清单规范、质量规范、技术要求、设计规范（根据各地区视情况增加）中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进行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未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项目报价内。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工程质量

1.1.本工程的具体质量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　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2.检查和返工

2.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工程指令单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6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2.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3.3.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章　工期管理

1.具体的控制工期及相关工期管理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进度计划

2.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

2.2.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2.3.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

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及大气环境治理、冬歇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作任何调整。

3.开工及延期开工

3.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3.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3.3.乙方应充分考虑作业面移交、交叉作业等因素可能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而要求顺延工期或要求甲方承担额外费用。

3.4.施工过程中，对乙方进度计划的审核或确认，不构成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依据，不作为免除乙方承担逾期责任的依据。

4.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监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1.不可抗力。

5.2.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10%。

5.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5.4.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5.5.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1.安全施工

1.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2.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1.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14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1.4.对乙方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将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并佩戴单位岗位证。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岗位证或施工人员无资格证书不具备施工资格，则按每发现一次￥5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索，累计【2】次则停工整顿。前述违约情形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当地政府或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或垫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安全保证金、处理事故产生的必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2.文明施工

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2.2.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2.3.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

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3.安全文明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甲方有权对施工不到位部分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部分　安全文明措施费双倍数额的违约金。甲方及监理对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乙方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1.乙供材料、设备

1.1.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

1.2.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1.3.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笨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1.4.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若乙方擅自将材料设备运出场外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6.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500--1000元/次的罚款，同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工期延误，并将不符合规定的设备材料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从已施工部位拆除。

（1）使用与样品质量不符的设备材料；

（2）使用其它设备材料代替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或未经甲方认可的设备材料；

（3）使用不合格的、假冒伪劣的设备材料或在合格设备材料中掺假的；

（4）进场设备材料未经甲方、监理单位按程序验收而乙方擅自使用的；

（5)需要抽样检测的设备材料未履行抽样程序或更换设备材料后未重新履行抽样程序的；

（6）使用不符合国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设备材料；

（7)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品牌、或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材料设备未经验收的，出现货不对板、以次充好、实际供货与封样材料不一致、原装进口材

料、设备，经抽检如为非原装进口材料、设备、等问题时。

1.7.因乙方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果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对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检查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所引起的后果和本合同的责任，亦不能作为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抗辩依据。

1.8.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现场书面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甲方认为暂定品牌材料需要甲方确认的，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相关样板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甲供材料、设备

2.1.甲供材料、设备明细以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2.上述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或乙方指定的中转场地。乙方须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3.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或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送甲方监理；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提出。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相应损失。

2.4.甲供材料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乙方应在验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 ；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2.5.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或套用当地定额或经甲方认定的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超领额度超过 5%，对超过 5%的部分 ，甲方另收取 20%管理费作为违约金；5%以内的部分 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3.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

3.1.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和具体品牌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2.属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20 日内完成限价工作，乙方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3.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

该材料总价10%的违约金。

3.4.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4.甲方指定材料、设备

4.1.甲方指定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4.2.对因乙方不按甲方指定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无论工程材料是由乙方自行采购还是由甲方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应该对自行采购的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如发生质量事故，致使人员（含对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含对第三方），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 甲方均以工程指令形式(含设计变更)经甲方主办工程师及工程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含项目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2. 甲方发出的有效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发现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4. 对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3日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5.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第十二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工程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2.政府验收：

2.1.乙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

门、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2.乙方应根据档案馆要求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一套，因乙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2.3.乙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3.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

3.1.向总包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如有需要含水电竣工图）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用于物业服务中心存档。

3.2.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需要保留到业主入伙后拆除的成品保护除外。

3.3.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向购房人交楼时间延误的，甲方应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亦由乙方承担。

4.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甲方总代表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经双方确认后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3.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有乙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甲乙双方各受益 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与监理公司，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公司通报

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日向监理公司报告一次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监理公司及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如不及时报送，视同乙方放弃以上费用的索赔。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3.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甲乙双方机械设备、材料损坏，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4.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公司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章　保险

1.甲方如已办理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2.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4.因乙方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章　地下文物

1.乙方发现地下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乙方发现后如隐瞒不报，致使文物等遭受破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

第十七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1. 争议

1.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2.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2.3.政府单位、要求停止施工。

2.违约

2.1.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2.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自媒体平台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2.3.本合同中其它不在上述 2.2 条款规定的相关违约金处罚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2000 元/项的违约金。

2.4.乙方违反第九章 1、2 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由于乙方直接原因或劳务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的，乙方需支付甲方 3 万元违约金；乙方不因缴纳违约金而免除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法律的处罚；甲方若承担罚款、扣减保证金、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 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5.对于重大事故的施工单位，取消其参加公司范围内工程投标资格一年；对发生特大事故的施工单位，将纳入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取消其工程投标资格。各类事故界定如下：1）一般事故：重伤人员少于等于 2 人，没有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事故，且未被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通报；2）重大事故：重伤人员 3 人以上（包括 3 人）少于 5 人、或死亡 1 人的安全事故（未被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通报）；被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通报的一般安全事故；3)特大事故：重伤人员 5 人以上(包括 5 人)或死亡人员 2 人以上(包括 2 人）；被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通报的重大安全事故。同一项目在 365 天内出现两宗及以上安全事故时，第二宗按上述等级提升一级、第三宗按上述等级提升二级的安全事故等级。

2.6.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5次以上者，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1000元至5000元违约金。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2.7.乙方未按照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或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或监理指出后未按期改正、或改后再次出现问题的，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合格，同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8.乙方未按照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或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或监理指出后未按期改正、或改后再次出现问题的，应向甲方支付￥200-￥1000元的违约金。

2.9.乙方不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管理，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从乙方未付款项中双倍扣除，且工期不作顺延，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修责任。

2.10.乙方怠工影响工期节点的，按照工期违约处理；乙方延误工期（含工期节点）的，每日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停工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天/楼违约金。

2.11.乙方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乙方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综保，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投诉、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1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该部分　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

2.13.本项目按最经济方案固定总价包干（除调差材料外），若因最经济方案不能执行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方案调整，造成的一切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通过验收、按时完成正式通电的工程，按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有权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从结算款中扣除。

2.15.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明确通电时间节点完成通电，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2.15.1 消防调试：乙方负责提供满足消防调试及验收所需用电负荷，自市政临电搭火点至项目各公、专变用房电缆由乙方采购并安装，费用不另计；

2.15.2 集中交付：若需用临电带配电室进行交付供电，乙方负责提供相应临电实施方案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临电实施方案相关设备、电缆由乙方采购并安装，费用不另计；交付后，因正式电未通项目发生的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16.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发包人预期利益损失；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后就本合同项下内容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而产生的差价；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与其他第三方产生诉讼时而发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查询费、查档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其他因承包人违约而产生的关联费用。

3.乙方的索赔

3.1.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3.2.乙方同意：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前述义务的，则乙方的行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主张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承诺在以后任何时候不再就同一事项向甲方提出追究违约责任的请求。

3.3.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第十八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合同生效

1.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　应有双方公章　确认，否则无效。

2.合同终止

2.1.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合同解除

3.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3.2.因甲方公司重大政策调整，可解除本合同。

3.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3.4.若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4.1.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4.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舆情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3.4.3.因乙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甲方存在向购房人逾期交付风险的。

3.4.4.乙方存在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4.5.乙方施工过程中，私自更换甲指乙供品牌，依次充好，经甲方或监理责令更换符合要求产品后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

3.4.6.乙方施工过程中，私自更换甲指乙供材料设备品牌发生 2 次及以上。

3.4.7.乙方的施工工艺须达到实体样板的工艺,若现场施工工艺无法达到实体样板施工工艺，经甲方或监理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3.4.8.所完成工作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经甲方或监理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3.4.9.未能执行安全措施方案，经甲方或监理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3.4.10.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3.4.11.逾期开工超过 10 日或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本合同有特殊约的除外）；

3.4.12.工程经验收不合格乙方拒不返工或经二次返工仍不合格的；

3.4.13.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经甲方指出后乙方仍不改正的；

3.4.14.乙方及其人员围堵施工现场、项目销售现场、甲方办公现场，或者进行游行、示威等聚众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3.4.15.乙方擅自停工超过 10 日的；

3.4.16.项目工地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包含死亡 1 人以上或重伤三人以上）。

3.5.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3.6.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7.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逾期未撤离的，每日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处置乙方遗留现场的物品。

3.8.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

3.9.因上述3.4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

3.10.因3.4解除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甲方折价收购。

3.11.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在60日内行使解除权的，视为乙方不予解除合同，且同意自行承担因暂停施工等情形而增加的全部费用。此后任何时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因停工而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补偿或其他责任。

二、专用条款

第十九章　现场人员

1.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2.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_____，联系电话_____。

3.监理单位：_____，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4.土建总包单位：_____。

第二十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章　工期要求

1.大面积施工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共____天，至_____年___月____日，具体竣工时间参照上述1确定。

第二十二章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相关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各

专业主管部门一次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证件，并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标准：

1.1.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国家相关规范，材料符合封样样板；

1.2.具体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按照甲方项目部具体要求；

1.3.当出现质量问题的违约处罚和维修标准：按照甲方项目部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章　计价依据

1. 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模拟清单招标　☑工程量清单招标。

2.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除调差材料外总价包干）￥：_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__9%__，税额￥：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固定总价（除调差材料外）、图纸范围总价包干：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售后服务、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费、治污减霾费、检验试验费、关系协调费等履行本合同条款所需的一切费用。

固定总价（除调差材料外）包括外线管路、疏通、土方开挖、施工围挡、道路占用、开挖恢复路面市政绿化办理等费用。

3.措施费用：履行合同文件如合同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图纸上的说明等各基本设施项目的要求所需之费用（含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履行此等规定所需之所有费用(统称“措施费”)均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对“措施费”的报价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而包干使用，不论实际发生的费用与承包人所报的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一概不再调整，除非在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另有规定。

4.设备、电气元器件、电缆电线进场后看护由承包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除调差材料外）中。

5.供配电设施及材料试验及检测由承包方按供电局及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检测，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除调差材料外）中。

6.工程指令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根据工程当地定额和计价规则等组价后，按本合同清单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后计价，措施费不再另行计取。

7.材料调差：除电缆外，其余材料不参与调差。本工程暂估价报价材料（详见工程

量清单），材料在实施阶段根据实际市场行情由甲方进行认价，认价后直接计入结算。

8.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以及进场时施工场地内的各种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清单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包含施工单位的材料费、辅助材料费、材料损耗费、材料运输费、材料加工费、相关检测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外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垂直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赶工措施费、多次进场施工、施工技术措施费等按招标图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还应包含且不限于报审、报装、验收费、调试费等其它相关费用，结算时工程量调整将不额外考虑此处费用），保证投标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同类工程变更，适用此清单单价。

9.本工程其它计价依据未尽事项见本合同的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包括综合单价包含内容。

第二十四章 合同价款支付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为预付款（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2.工程进度款：

2.1.乙方材料及设备已进场，且乙方向甲方报验进场材料及设备，经监理方、甲方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

2.2.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全部工作，经供电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

2.3.工程全部完成，经监理单位、甲方及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正式通电前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剩余款项。

3.发票要求：

3.1.乙方应提供根据合同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乙方确认在本合同项下若向甲方提供多种应税服务，则按照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不同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不能进行区分，则向甲方按从高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3.2.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由甲方退回，乙方于接到甲方退回通知后起5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

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此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

3.3.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并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3.4.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向第三方账户转账结算的请求。

3.5.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不得使用假发票、虚开发票，一旦被相关政府部门或税务机关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3.6.如果甲方丢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3.7.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奖励款/违约金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奖励款或违约金前，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8.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满足该条件或甲方采用简易征收计税方式的，不受上述条款限制，但乙方仍需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税务局认可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二十五章　施工组织方案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安排、施工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第二十六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具体内容

1.地震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2.7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3.持续24小时且降雨/降雪且日降雨/降雪量为200mm以上。

4.42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5.100年未遇的洪水。

第二十七章　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方式送达对方：

直接送达：以本合同确定的或任何一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签收或加盖收件方公章为送达；

邮寄送达：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EMS）方式的，以交付邮政部门（以邮戳日期为准）后之第三日视为送达。

2.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3.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本方通讯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当依本条规定之方式通知对方，并以通知送达对方之次日始视为更改生效。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和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条款

附件 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4 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附件 1

廉洁合作条款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了铜川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0KV 电源及配电工程施工合同，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财务审计部或甲方总经理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电话：_____。

附件 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地址：_____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单位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日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与我公司就铜川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0KV 电源及配电工程项目（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铜川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0KV 电源及配电工程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铜川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0KV 电源及配电工程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一、报价说明

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